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他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俊浩
訴訟代理人　趙興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久太汽車商行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婷
被　　告　陳玉霖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泓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玉霖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10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。惟上開

事件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41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應由被告陳玉霖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、被告陳玉霖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杰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

計　算　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二審裁判費	7,605元	由被告陳玉霖負擔十分之九即6,84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760元由原告負擔。